

(上接 C119 版)

## 三、项目环境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长约 227 公里的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6 处污水提升泵站、1 座污水厂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和 28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较长，不排除因项目建设计划、建设地点等致项目延期，进而使得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项目建设和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项目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甚至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 5、项目盈利模式

(一)盈利模式  
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为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垃圾处理)，其中管网项目对应的运营收入主要为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项目对应的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收入，新扩建管网项目涉及管网运营并收取维护费。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中，除污水垃圾处理收入外，还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为政府购买运营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收入盈利模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盈利模式略有不同，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模式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妥善、有效地应对运营运营带来的管理协调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成本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既包括管网、污水厂项目，还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能否保障其高效、平稳、安全地运营，直接影响项目的收费和使用寿命，如公司不能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运维体系，则项目有可能无法有效运作或运维成本较高，使得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亏损。

##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

##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才能逐步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核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过去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采用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若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10 股股票分得的红股股数至少为 1 股。

##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包括现金增加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

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须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3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99%，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7 年	21,334.00	6,642.05	
2018 年	22,187.36	7,352.88	10,470.46
2019 年	52,800.00	17,596.4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9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机制，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分配安排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模等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过去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采用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10 股股票分得的红股股数至少为 1 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包括现金增加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

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须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3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99%，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7 年	21,334.00	6,642.05	
2018 年	22,187.36	7,352.88	10,470.46
2019 年	52,800.00	17,596.4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9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机制，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分配安排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模等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过去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采用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10 股股票分得的红股股数至少为 1 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包括现金增加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

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须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3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99%，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7 年	21,334.00	6,642.05	
2018 年	22,187.36	7,352.88	10,470.46
2019 年	52,800.00	17,596.4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9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机制，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分配安排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模等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过去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采用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10 股股票分得的红股股数至少为 1 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票股利(包括现金增加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

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须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3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4,0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最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99%，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7 年	21,334.00	6,642.05	
2018 年	22,187.36	7,352.88	10,470.46
2019 年	52,800.00	17,596.4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9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规划机制，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分配安排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债务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模等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过去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采用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10 股股票分得的红股股数至少为 1 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